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6号，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8,378.1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8,378.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78.12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杰

周清华

付蓉

年 月 日